

日本近代家族制度与 军国主义的内在联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崔世广

内容提要：日本近代军国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与日本近代家族制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家族制度为军国主义体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军国主义在膨胀和扩张的过程中也充分利用了家族制度的特性与功能。本文从日本近代家族制度的变迁入手，通过家族与军国主义国家理论的关联、家族主义在军队的实践、战时家庭动员和统制等若干方面的探讨，揭示日本近代家族制度的性格与日本近代军国主义性格的一致性。

关键词：日本军国主义 近代日本 家族制度 内在联系

近代以来，日本走过了一条军国主义的对外侵略扩张道路，给亚洲各国人民和本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今天，在批判和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的时候，有必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军国主义是建立在什么社会基础之上的，其与日本近代家族制度有什么内在关联？下面，试进行粗浅的探讨。

一 日本近代家族制度的变迁

近代以来的日本家族制度经历了一个从传统“家”制度解体到重建的演变过程，而这一过程又是与日本“富国强兵”的近代化，以及军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紧密联系在一起。

日本的“家”制度形成于近世。随着德川幕府的建立，在日

本形成了独特的主从关系的“家”制度。日本“家”制度的基本特点,是重视家的延续,家的存在高于一切;家长高于子女,有着很强的亲权;长子高于其他子女,实行长子继承制;男性高于女性,男尊女卑。虽然这样的家庭形态开始主要存在于武士阶级,但由于武士阶级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以也渐渐在农工商等阶层中普及开来,成为德川时代家庭形态的主要形式。当然,这并不否认其他家庭形态的存在。

但是,明治维新后实行的一系列改革,对旧的“家”制度形成了强烈冲击。出于模仿西方国家实现近代化的需要,明治新政府开始着手进行社会制度的改革。在明治维新伊始的 1869 年,随着“奉还版籍”,新政府将旧的大名与公卿改称“华族”,将旧的武士改称“士族”,将农工商改称“平民”,从而解除了封建的主从关系。1871 年,更宣布过去的“秽多、非人”与平民同等对待。平民不仅可以拥有姓氏,还可以自由迁移和选择职业,可以与华、士族通婚,原则上实现了“四民平等”。

与此同时,从 1873 年起,政府制定“家禄奉还”政策,进而将其改为“金禄公债”,完成了“秩禄处分”。这一政策使旧的统治阶级——武士阶级迅速归于瓦解,特别是随着“征兵令”、“废刀令”的实施,彻底剥夺了武士的特权,改变了靠世系决定人们地位的社会状况。等级身份制的废除,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家族制度的基础。

另外,随着文明开化的进展和近代教育的普及,西方的一夫一妻制和男女平等的思想传入日本,传统的家族制度成为众矢之的,受到激烈的批判。当时的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从男女平等的思想出发,提倡一夫一妻制,批判封建时代的“三从四德”及

纳妾的陋习。另一位启蒙思想家森有礼也主张夫妻平等、相互敬爱与保护的近代婚姻原则,并率先实行契约结婚。这不仅淡化了家长制对人们的约束,也将新的社会风气带入家庭之中,使旧的家族传统发生动摇。

但是,这样的现象引起了一些顽固保守派的担忧,他们担心传统家族制度的解体会动摇天皇制的基础,因此开始对文明开化的西洋化风潮进行反击。这种传统与西方近代思想的斗争,典型地体现在明治民法的制定过程中。

明治维新后不久,新政府就开始着手民法的编撰,几经周折,经过元老院、枢密院的审议,终于在1890年公布了旧民法,并决定于1893年实施。这部民法,一方面在参考法国民法的同时,也考虑到日本固有的习惯,有关家族制度的内容是由日本人自己执笔写的,并没有彻底否定封建家族制度。但是尽管如此,旧民法一经公布还是引起了轩然大波,受到了抵制派的猛烈攻击。

围绕旧民法的实施与否,分成了“延期实施派”与“坚决实施派”。前者以提出“民法出而忠孝亡”而知名的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穗积八束为代表,他们认为民法扰乱伦常,欠缺国家思想,有悖于《大日本帝国宪法》和《教育敕语》的基本精神,包含破坏“国体及社会的性质”。一句话,旧民法的实施,会破坏传统家族制度,会动摇天皇制的社会基础,因此是不能允许的。这是一场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与家族主义、国家主义的斗争。结果,由于“延期实施派”得到了明治政府及大地主、财阀的支持,斗争以其胜利而告终,明治旧民法夭折。

1893年,明治政府又重新设立了法典调查会,起草民法。

福泽谕吉:《劝学篇》,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7—49页。

在这次起草过程中,不是以法国民法为蓝本,而是参照德国民法,并充分考虑日本固有的习惯和传统。1898年,由五编构成的明治民法通过并正式实施。在明治民法中,有关家族制度的内容尽管在一定范围内做了一些适应潮流的规定,如废除蓄妾制,给妇女以离婚的权利等,但是却以明文形式维护以户主为中心的传统家族制度,规定长子继承制及男尊女卑原则等。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明治民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家族主义和封建主义传统,并将原来盛行于武家社会的家族制度推行于全体国民,成为此后近半个世纪日本家族制度的基础和国民家族生活的准则。

当然,随着日本近代工业化的进展,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的壮大,日本的家族形态实际上也在发生着变化。尤其是到大正民主主义时代,由于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的流行,个人的自我和人格受到推崇,传统家庭关系也受到冲击,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日本家族制度的基础。

军国主义与传统家族制度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一方面,军国主义统治需要来自家族制度这一社会基础的支撑;另一方面,传统家族制度也需要得到国家政治和法律的维护。特别是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一系列侵略战争,全国形成了战争体制后,家族制度更成为军国主义与法西斯势力用来推行战争政策的得力工具。

二 家族与军国主义的国家理论

日本军国主义的对内统治与对外侵略,都是在国家的名义下进行的。为了有效地将全体国民纳入军国主义的轨道,充当军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炮灰,传统的家族制度与天皇制被结合在一起,形成极具欺骗性的军国主义的国家理论。

早在 1890 年,明治政府以天皇名义发布《教育敕语》,提出了家国一体的国体论。“我臣民克忠克孝,亿兆一心,世济厥美。此乃我国体之精华,而教育之渊源亦实在于此。尔臣民应孝父母、友兄弟,夫妇相和、朋友相信,恭俭持己、博爱及众,修学习业以启发智能,成就德器。进而扩大公益、开展世务,常重国宪、遵国法,一旦有缓急,则应义勇奉公,以辅佐天壤无穷之皇运。如是,不仅为朕之忠良臣民,亦足以显扬尔祖先之遗风焉。”

《教育敕语》发布不久,御用学者井上哲次郎就在《敕语衍义》中提出了家族国家理论。“国君之于臣民,犹如父母之于子孙,即一国为一家之扩充,一国之国君指挥命令臣民,无异于一家之父母以慈心吩咐子孙,故我天皇陛下对全国呼唤尔臣民,则臣民皆应以子孙对严父慈母之心谨听感佩。”东京帝国大学教授穗积陈重也明确地做了这样的解释:“天皇掌握着大权,并非作为其自身固有的权利,而是作为继承神祖的权利,因此,我国的政体是神权政体;天皇作为日本国民这个大家族的首长统治着国家,因此,我国的政体是家长式政体;天皇遵循以近代立宪主义最进步的各项原则为根据而制定的宪法行使大权,因此,我国的整体是立宪政体。换言之,我国根本的政体即神权的、家长式的立宪政体。”

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日本家族制度的特色就是把单个家族集中起来,作为一个大的国家组织,天皇就是这个大家族的家长。因此,天皇既是国家的君主,又是万民的大家长,忠与孝应

世界历史编辑部编:《明治维新的再探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82页。

《近代日本思想大系31》,《明治思想集2》,筑摩书房,1977年,第91页。

穗积陈重:《祖先祭祀与日本的法律》,有斐阁,1917年,第98页。

该完全统一。这种运用日本传统的家族制度原理,把天皇与国民的关系比作本家与分家的同族关系,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比拟为家族父子之间的关系,主张实现总家长天皇对全体国民的家长式统治的国家观,是日本国体论的主要内容之一,成为日本近代军国主义的国家理论。

这样的国家理论,是日本军国主义对内统治的精神武器。也就是说,与政治方面的统帅权独立和军部的“帷幄上奏权”一起,家族国家理论和国体论成为军国主义的得心应手的工具。在被称为“警察论语”的《警察手眼》中有这样的话:“一国者,一家也;政府者,父母也;人民者,儿女也。”另外,这种国家观念还通过国定教科书等形式,强制性地向各级学校和国民灌输。1937年,文部省刊行了《国体的本义》,并向国民传达强迫国民信奉。该书强调日本是“一大家族国家”,“忠是以天皇为中心,绝对随顺天皇之道。绝对随顺是舍我去私,只管奉仕天皇。行此忠之道乃我等国民唯一生存之道,是一切力量的源泉”。

各种各样的国家主义运动和法西斯主义运动,也是打着天皇制和家族国家观的旗号展开的。法西斯理论家北一辉称赞明治天皇是“统一了二千五百年信仰而使国民的自由得到维护和扶持”的“大皇帝”,还说天皇是“国民的总代表,是国家的台柱”,是“把三千年的生命和六千万人作为一人格的具体化的皇帝”。他主张,国家的改造也必须由天皇的大权来完成。

如果国与家等同,忠孝也就等同起来。由于天皇是全体国

铃木芦堂:《大警视川路利良君传》附录,东阳堂,1912年,第2页。

《国体之本义》,载《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第7卷,讲谈社,1956年,第372页。

北一辉:《日本改造法案大纲》绪言,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三铃书房,1975年。

民的总本家与家长,国民是天皇的分家与子孙,因此,家长的权力与天皇制统治就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国民应像侍奉父母那样服从天皇制国家的统治,而不管他的地位如何。“日本的道德基础是对天皇和父母应尽义务,没有天皇,就没有祖国;没有父母就没有家。”因此,忠君即爱国,爱国即忠君,而且爱国必须忠君,这是全体国民的最高行动准则。在这种国家观念的支配下,要求人们的只是抛弃个人利益,抛弃私欲,无条件地、绝对地服从天皇和国家。

战前,日本军国主义正是利用这种家族国家观念,愚弄和操纵国民,畅通无阻地推行战争和对外侵略政策。

三 家族主义在军队的实践

军队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国主义的重要支柱。自从日本近代军队成立始,培养军国主义的军人精神就提上日程,并逐步付诸实施。1878年,山县以个人名义发布了“军人训诫”,提出以“忠实、勇敢、服从”作为“维持军人精神的三大根本”。1882年1月,政府又以天皇名义发布《军人敕谕》,要求作为军人应具备的五项条件,即“尽忠节”、“正礼仪”、“尚武勇”、“重信义”、“行质素”,并规定军人必须背诵,以图彻底普及。

由于日本近代家族制度有着浓厚的封建性,强调上下等级和服从,强调家族的一体感和献身精神等,与军国主义的军队培养需要所契合,因此,军国主义分子为了培养《军人敕谕》中所要求的军人,充分利用日本的家族制度,积极将传统的家族伦理道德导入近代军队的内部管理和思想训导。1889年,监军部(后

约翰·托兰:《日本帝国的衰亡》(上),新华出版社,1982年,第30页。

《军人敕谕》,《日本20世纪馆·史料集》,小学馆,1999年,第1037页。

改为教育总监部)发布监军训令第一号,明确提出:“军纪恰如小儿之家庭教育,使其发育德育之心,在军队中也应形成此种家庭教育。军队中的家庭教育即中队教育,中队长要担其任承担教育上的一切事情,以图我亲族的幸福荣誉。”

《教育敕语》颁布后,国民道德教育开始在各个领域得到强调,家族观念的教育成为军队教育的重要一环。1908年,《军队内务令》颁布,其在强调“服从乃维持军纪的要道”等以往的“治军要领”的同时,明确提出“兵营乃共苦乐、同生死之军人的家庭”,“兵营生活为一大家庭,于融融和乐之间巩固全队一致团结,士气旺盛,勤劳于军务,上下敬爱,缓急相救,有事之日欣然而起,乐于为国事献身”。这种将家族的伦理导入军队的做法被称为“军队家庭主义”。

所谓军队家庭主义,就是把军队视为一个大家族,将军队中的上下级关系视为父子兄弟关系,运用家族的伦理来规范和约束军队内的人际关系,以图增强军队内部的团结和维持军队内部的秩序。

军队家庭主义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服从主义,一是温情主义。在1941年颁布的《战阵训》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又被纳入了进去。一方面,在“军纪”中强调对天皇的“绝对随顺”和对上级命令的绝对“服从”,宣扬“处于死生困苦之间,命令一下欣然投于死地,默默献身服行,实为我军人精神之精华”。另一方面,在“团结”和“合作”中,要求“诸兵一心”,“筑成巩固而和气蔼蔼之团结”,做到“上下各严守其本分……超越生死利害,为全体而

藤原彰:《天皇制与军队》,青木书店,1978年,第91页。

《作战要务令 军队内务令 战阵训》,日本文艺社,1962年,第1—4页。

埋没自己”。

不能否认,在日本军队中也存在着家庭“温情主义”的事例,如有的下级官兵看到周围的人战死而唯独自己活下来的时候会感到内疚,有的下级军官被盟军俘虏后对受到与士兵不同的待遇有很大心理抵触。应该说,这种有人情味的教育和实践对增强日本军队的凝聚力也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但是,实际上,当时战争和军队生活回忆录的绝大多数所反映出的,却是兵营生活的另一方面,即充斥着强制、暴力和惩罚。在这里,要求士兵像孝敬父母、服从兄长那样绝对服从长官的家庭主义,变成了泯灭人性和个性、造就绝对服从的机器的工具,不过是暴力惩罚的代名词。特别是伴随侵略战争长期化,军队士气日渐低落,就更是如此。

在《日本人的集团心理》一书中,有着这样触目惊心的记载:“军队是超出想像多少倍的可怕的地方。一年的军队生活,彻底夺走了所有的人性。仅仅是参军两年的兵,就对我们新入伍的兵像奴隶,不,像机器一样对待,除了折磨虐待人以外就无事可干,听到背后议论,就让‘坐火车’、‘坐飞机’等。每天晚上都发出皮制拖鞋的拍打声,甚至发生过被剑鞘打伤缝了四针住院的事情。”这样的描写绝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存在于日本军队中的普遍现象。在日本军队中,上级虐待下级、军官虐待士兵、老兵虐待新兵,是一种惯例和家常便饭,任何一点借口都会招致“违反军纪”的罪名而遭到辱骂和体罚。在所谓“父母爱”、“兄弟情”的“军队家庭主义”的温情脉脉的外衣下,掩饰不住日本军队生活的残酷与野蛮。

《战阵训》,《日本 20 世纪馆 史料集》,小学馆,1999 年,第 1042 页。

入谷敏男:《日本人的集团心理》,文史知识出版社,1989 年,第 152 页。

军人尽忠节的本分、无条件服从的精神与封建家长制度、严格的等级身份制度及法西斯武士道精神混杂在一起,不仅使这种虐待结构合法化,还不断向极端发展。这样,下级成为上级后,士兵升为军官,当新兵变成老兵,则不断地将被压抑的能量歇斯底里地转向后者。这种彻底抹杀人性的军队生活,使军人“一夜醒来变成鬼”,成为精神变态和扭曲者。日本军队的兵营实在是充满恐怖的、阴暗的世界,就是在这样的世界里,无数“出色的盲从战士”与“虐待狂”式的法西斯军国主义军人被接连制造出来。正由于他们平素受到非人性的、难以忍受的压制和暴力,所以一到战时,一到面对弱小国家和民族时,一到面对手无寸铁的人们时,就会转化为病态的疯狂发泄,变得惨无人道,暴戾无比。这是日本军国主义对外战争疯狂性、野蛮性、残暴性的社会根源。

四 战时家庭动员和统制

日本的传统家庭制度历来是统治的基础和工具。随着日本步入军国主义战争的深渊,日本军国主义政权更从社会的基础——家庭方面进行战争动员和统制。因此,从各个方面、用各种手段来极力加强家庭统制,以把每个家庭建设成“第二个国民养成所”。

首先,把家作为培养服从精神的摇篮,大力加强军国主义家庭教育和精神动员。军国主义政权认识到:“日本人真正的国民性格来自于传统的家。所有子女于家中得为人之道,他们的全部生涯都离不开家庭的感化。作为日本精神具体体现的家,是独一无二的健兵健民的母胎。”因此,为了维护天皇制统治和

《资料·日本现代史 12》,大月书店,1984 年,第 572 页。

推行对外侵略政策,使国民安于和绝对服从军国主义统治,积极“奉公”,军国主义政权一直重视对国民进行军国主义家庭教育和精神动员。

1942年,日本颁布《战时家庭教育指导要项》,进一步明确了家庭的特征及应有的使命:(1)家是遵照祖孙一体之道,以家长为中心结合而成,以人间生活最自然的亲子关系为根本、于情爱敬慕间培养人伦自然秩序的、具体体现永恒生命的生活之场所;(2)家是以皇室为宗家、作为国之家而生成发展的、在历史和现实中基于忠孝一致之大道培养子女的道场;(3)家是遵从亲子、夫妇、兄弟、姐妹和合团乐之序,各尽其分,扶老养幼,在亲和生活里自他如一,物心如一,积极修炼,培养参与世界新秩序建设素质之场所。

在这里,日本的家族传统和家族伦理,成为养成牺牲和服从精神的工具。在军国主义的教育下,家族生活中的原理和准则被利用和扩大到国家、社会及军队,从而形成对天皇和国家的愚忠。这种精神教育,极大地毒害了日本人的思想,成为军国主义顺利推行战争政策的有力保证。

其次,实行严格的家庭统制。家庭的一切都与战争紧密相连,不仅充足和合格的兵源来自于家庭,农村和工厂的劳动力来自于家庭,就是战时的各种服务也离不开家庭。为了将家庭的所有功能都运用于战争,军国主义者对家庭实行了严格的战时统制,国家权力渗透到家庭生活的各个角落。

作为战时家庭统制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开展军国家庭活动。为了更充分地调动和挖掘家庭对战争合作的潜力,使家庭生活的所有内容都适应战争的需要和纳入战争的轨道,1937年以

《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第7卷,讲谈社,1956年,第513页。

后,日本政府和各种团体在“战时生活的革新首先从家庭开始”的口号下,进行了大量的宣传,积极推进军国家庭的建设工作。

1938 年,国民精神总动员中央联盟制定了《家庭报国三纲领与实践十四要目》。三纲领是:第一,树立健全的家风;第二,实行正确的生活;第三,养育作为皇国国民的子女。

所谓健全的家风就是敬神崇祖,提倡敬爱、亲和、礼节、谦让,做到一家和合、邻保和睦。所谓实行正确的生活,就是按照战争的需要安排家庭生活,无论衣着打扮还是饮食,都要遵守战时要求,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所谓养育作为皇国国民的子女,是法西斯军国主义政权对母亲提出的专门要求。实际上,这等于要求国民把家庭生活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一部分,自觉地积极服务于战争。

在战时体制下,国家对日常家庭生活细节从家庭预算、婚丧嫁娶、储蓄、物资的节约,到锻炼身体、禁酒禁烟等,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当时物资严重不足,基本生活用品实行配给制的条件下,日本国民不得不一边忍饥挨饿,或靠黑市救济生活,一边半自愿半被迫地捐出有限的钱财来支援战争,经受了巨大的牺牲。

总之,日本近代军国主义的形成与发展,与日本近代家族制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家族制度为军国主义体制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军国主义在膨胀和扩张的过程中,也充分利用了家族制度的特性与功能。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日本近代家族制度的性格,决定着日本近代军国主义的性格。因此,日本近代家族制度与军国主义的关系,是一个仍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有意义的课题。

(责任编辑:张义素)